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505-89-02-4758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41.19 秒, 31 度 19 分 41.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技术备（2021）170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1.7（全厂土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附件 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科技城组团范围内。项目已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 2），项目内容为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因此，技改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1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年限为：2015年~2030年。

1.2 规划范围

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规划形成6个独立组团空间，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憬路118号，属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中科技城组团范围内。

1.3 产业定位

在产业政策方面，高新区制订了“4+2”产业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新能源、医疗器械四大优先发展产业和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两大提升发展产业）。科技城组团主要引导产业为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等。

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违背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不违背科技城组团的产业定位。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

技改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规划：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厂）、枫桥水质净化厂（原二污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以及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厂）集中处理。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4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2007年运行，达标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技改项目所在地在科技城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苏州高新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于高新区环保局进行了联网，目前处理余量约为8000m³/d。

(3) 供电工程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技改增容，新建220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4座220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技改项目位于科技城组团，规划在科技城组团新建6座110千伏变电所，供科技城，110千伏变电所主供电源为220千伏通安变和220千伏东渚变。

因此，技改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后可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2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技改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违背科技城组团的产业定位；项目位于科技城组团，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的技术改造，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	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详见表1-12；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的技术改造，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化工、钢	符合

	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铁产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违背科技城组团的产业定位；技改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X、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技改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技改项目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可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技改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技改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技改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20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2.2 环境准入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限制、禁止要求列明的生产项目，因此技改项目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	

		<p>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p> <p>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p>	
7	化工	<p>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度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p>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风险控制要求	<p>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p>	<p>技改项目风险潜势为I，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p>

综上，技改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 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已经取得 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水、排水和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技改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区域，属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技改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主要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属于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技改后酸洗前模具清洗废水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相符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新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新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后模具清洗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属于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项目符合高新区规划产业定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要求；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技改后酸洗前模具清洗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项目新增喷胶废气和烘干废气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措施，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技改项目完成后将重新编制应急预案。</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 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技改项目满足高新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技改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p>		<p>相符性分析</p>
<p>1</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厂区内进行的技术改造，生产规模不变，《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新增喷胶废气和烘干废气可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内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2</p>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p>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技改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 VOCs 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技改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中的内容不违背；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拟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技改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技改项目原辅料使用保护蓝胶，为水基型胶黏剂，VOC 含量为 0.08g/L，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胶黏剂，不属于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物料。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新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技改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项目内容为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不属于禁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新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新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新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亦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3、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 NOX 深度减排和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加强油气管理，全面完成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油类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落实固定源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要求。	技改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新增喷胶废气和烘干废气产生量较小，拟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高新区平衡，不会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相符
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开展长江以及内河沿线环境整治；加强太湖监测预警、蓝藻打捞、调水引流；整治通湖河流。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技改后酸洗前模具清洗废水不外排，酸洗后产生的清洗废水接管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一）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技改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项目原辅料使用保护蓝胶，为水基型胶黏剂，VOC 含量为 0.07g/L，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胶黏剂；项目将酒精与水以 1:2 配比后对模具上的顽固油污进行清洗，配比后清洗剂 VOC 含量为 283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300g/L 的要求；项目新增喷胶工艺和烘干工艺；新增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根据有机废气浓度低、风量大，无回收价值等特点，治理方式选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并且结合技改项目预估的非正常工况，项目拟通过加强环保设备定期检查和维修，控制非正常工况的排放。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技改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小,且镗雕车间为敞开型车间,产生区域较大,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严格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废清洁抹布密封袋装,洗枪水密闭桶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技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技改项目 VOCs 废气主要来源于保护蓝胶和酒精。蓝胶投料喷胶废气拟通过集气罩收集,胶层烘干废气拟通过密闭收集,拟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置蓝胶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酒精挥发产生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委托专业的设计/工程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要求收集系统满足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排气筒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技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初始排放速率 $0.001\text{kg/h} < 2\text{kg/h}$,技改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80%。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	相符
	(3) 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技改项目将酒精与水以 1:2 配比后对模具上的顽固油	相符	

	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污进行清洗,配比后清洗剂 VOC 含量为 283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300g/L 的要求。		
	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技改项目原辅料使用保护蓝胶,为水基型胶黏剂,VOC 含量为 0.08g/L,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 50g/L 的要求,为低 VOC 胶黏剂。	相符	
5 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表 1-12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技改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技改项目不设危险化学品的贮存场所,酒精仅有 1 桶供在线使用;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达,技改后金属模具清洗废水不外排;技改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不违背文件要求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		

		<p>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p> <p>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p>			
<p>6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p> <p>技改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暂存处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拟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技改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p>					
<p>7 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其中苏州市有52处生态保护红线，与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表1-13。</p>					
<p>表 1-13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技改项目相对位置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0.3	方位	距离(m)
				东	3800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4741.97 平方公里，与技改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详见表 1-14。

表 1-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技改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 (m)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除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外的范围	1.83	西	3600

由上表可知，技改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建成，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公司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高技术的员工及优良的管理经验，专为汽车内饰和电子产品开发与加工外观纹理图案。

《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 组模具激光纹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6]380 号），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验[2019]229 号）及专家意见；《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 组模具激光纹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苏新环项[2017]148 号），此项目分 2 阶段进行，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模具 250 组，表面处理模具 2450 组；待建设内容为年加工 1350 组模具激光纹理。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建成，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未建设项目年加工 1350 组模具激光纹理项目待建。

由于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部署，企业拟投资 150 万元，依托现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喷枪对原人工贴膜工艺进行自动化升级。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高新技术备〔2021〕170 号，并与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公司利用现有贴膜间，将其改造为喷胶间，并新建烘烤房，优化原有生产工艺，购置喷枪设备对原人工贴膜工艺进行自动化升级，优化清洗工艺减少废水排放，在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取消三效蒸发器和离心分离装置，技术改造后年产模具 3800 组产能不变。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技改项目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由于技改项目含有喷胶、脱胶工艺，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技改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生产年运行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数为 2400 小时；厂内不宿舍、食堂。

建设内容

2 主体工程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增加生产设备并对车间布局进行适当调整，主体建筑保持不变，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喷砂车间	200	1	10.7	二级	喷砂	不变	现有已建
镭雕车间	3109.62	1	10.7	二级	镭雕	不变	现有已建
酸洗间	200	1	10.7	二级	酸洗	不变	现有已建
清洗间	200	1	10.7	二级	水洗	不变	现有已建
喷胶间	200	1	10.7	二级	贴膜	喷胶	利用现有已建
烘烤房	20	1	5	二级	/	烘干	新建
检测区	253	1	10.7	二级	质检	不变	现有已建
仓库	200	1	3.5	二级	仓库	不变	现有已建
办公区	1468.6	3	10.5	二级	办公	不变	现有已建
	7153.68	5	20.4	二级			现有已建
门卫室	41	1	3.7	二级	/	/	现有已建
总计	12772.28	/	/	/	/	/	/

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产量 (组/a)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1	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车间	模具激光纹理	150cm*50cm*17cm	3800	+0	3800	2400h
2	合计	/	/	3800	0	3800	

注：模具具体规格型号视产品订单而定，本次评价只列举其中一种规格的模具。

4 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面积 100m ²	面积 100m ²	0	贮存原辅料
	成品仓库	面积 100m ²	面积 100m ²	0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量 1197.6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493m ³ /a, 生产用水 704.6m ³ /a	用水量 694.03m ³ /a, 其中生活用水 493m ³ /a, 生产用水 201.006m ³ /a	生产用水量减少 503.57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排水量 816m ³ /a, 其中生活污水 408m ³ /a, 金属模具清洗废水 408m ³ /a; 废槽液 11m ³ /a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酸洗后清洗废水 466m ³ /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排水量 408m ³ /a, 为生活污水; 废槽液 11m ³ /a 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酸洗后清洗废水 466m ³ /a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362m ³ /a 回用, 25m ³ /a 浓液 (包括污泥) 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金属模具清洗改为纯水清洗, 更换产生的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金属模具清洗废水减少, 排水量减少 408m ³ /a; 酸洗后清洗废水水量不变, 由于废水处理设施取消三效蒸	雨污分流; 依托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 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河道, 废水达标接管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362m ³ /a 回用，12m ³ /a 浓液（包括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理		发器和离心分离装置，废水损耗减少，回用水量不变，浓液（包括污泥）增加13m ³ /a。	
	供电工程		124 万 KWh/a	130 万 KWh/a	+6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镉雕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风量10000m ³ /h。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风量10000m ³ /h。	不变	依托现有滤芯除尘器
		喷砂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米 FQ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2000m ³ /h。	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米 FQ001 排气筒排放，风量2000m ³ /h。	不变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001 排气筒
		喷胶、烘干废气	/	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风量3700m ³ /h	新增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风量3700m ³ /h	新建15m 高排气筒 FQ002 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金属模具酸洗后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流入废水处理池，由1套废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RO 反渗透；RO 反渗透的浓水→蒸发→离心）处理，处理能力16m ³ /d，生产废水接入量466m ³ /a，折1.6m ³ /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模具酸洗后清洗废水经导流槽流入废水处理池，由1套废水处理设施（pH 调节→沉淀→RO 反渗透）处理，处理能力16m ³ /d，生产废水接入量466m ³ /a，折1.6m ³ /d，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本次技改取消三效蒸发器和离心分离装置，不对回用水质产生影响，处理能力不变，酸洗后清洗废水接入量不变，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面积20m ² （位于酸洗室东侧）	面积20m ² （位于酸洗室东侧）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贴膜间南侧，面积约5m ²	位于贴膜间南侧，面积约5m ²	不变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	雨水截止阀	雨水截止阀	不变	依托现有

5 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段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	***	7	7	0	镉雕
	***	***	5	5	0	
	***	***	5	5	0	
	***	***	3	3	0	

	***	***	1	1	0	酸洗
	***	***	4	4	0	喷砂
	***	***	1	1	0	检测
	***	***	0	4	+4	喷胶
	***	***	0	1	+1	清洗
	***	***	0	1	+1	清洗
	***	***	0	1	+1	烘烤
环保设施	***	***	0	1	+1	非甲烷总烃 吸附
	***	***	4	4	0	颗粒物过滤
	***	***	20	20	0	颗粒物过滤

注：喷枪为消耗性设备，项目1季度更换1把喷枪，企业一次购买4把喷枪，生产时只使用1把喷枪，其余3把为更换用。

6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性状	技改前		技改后		年消耗量变化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仓储量 (t)	来源运输	备注
		单耗量 (t/组)	年消耗量 (t/a)	单耗量 (t/组)	年消耗量 (t/a)					
***	钢	1	3800 组	1	3800 组	0	1 组/箱	500 组	外购、汽运	/
***	/	0.0003	0.5	0	0	-0.5	50 卷/盒	0	外购、汽运	贴胶
***	H ₂ O ₂ 25%, H ₂ SO ₄ 9%, HNO ₃ 3%, 水 63%	0.0006	1	0.0006	1	0	25kg/桶	0.5	外购、汽运	酸洗
***	67.5%	0.0006	1	0.0006	1	0	/	0	外购、汽运	酸洗
***	Al ₂ O ₃	0.001	5	0.001	5	0	25kg/袋	0.2	外购、汽运	喷砂
***	二氧化硅	0.0005	2	0.0005	2	0	25kg/袋	0.2	外购、汽运	喷砂
***	丙烯酸乳液 30-40%、 环丙乳液 20-25%、 消泡剂 1-3%、水 20-23%、 蓝色颜料 2-6%、成膜剂 1-3%	0	0	0.00007	0.3	+0.3	20kg/桶	0.02	外购、汽运	喷胶
***	/	0	0	0.005	18.36t/a	+18.36t/a	25kg/桶	0	外购、汽运	清洁
***	99%乙醇	0	0	0.000004	0.015	+0.015	500ml/瓶	0	外购、汽运	清洁

***	塑料、纸箱等	/	若干	/	若干	/	/	/	外购、汽运	
***	/	/	124 万度/年	/	130 万度/年	+6 万 KWh/a	/	/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能源
***	/	/	1197.6m ³ /a	/	694.03 m ³ /a	-503.57 m ³ /a	/	/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注：①稀硝酸定期由供应厂商定期提供，厂区不存放。

②技改项目纯水水桶在厂区周转使用。

③技改项目将酒精与水以 1：2 配比后进行清洗，配比后清洗剂 VOC 含量为 283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300g/L 的要求。危险化学品酒精不在厂内贮存，仅 1 瓶供在线使用。

表 2-6 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性	毒理毒性
***	64-17-5	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密度 0.8g/cm ³ ，沸点 78℃	易燃 燃烧产物：CO ₂ 、CO	LD50: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	/	蓝色稠状流动液体，无气味，弱碱性	不易燃	/

喷胶工艺合理性分析

由于公司原有贴胶工艺使用性不佳，在后续生产中容易因酸洗工艺而脱落，而使得模具表面被腐蚀破坏造成次品，故本次技改改用喷胶工艺，所使用的保护蓝胶能有效保护金属模具表面无需加工部分不受腐蚀，且所使用的保护蓝胶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保护蓝胶 MSDS（附近 10）可知，保护蓝胶 VOCs 主要来源为丙烯酸乳液游离的 VOC 及成膜助剂和消泡剂，经估算 VOCs 含量为 0.08g/L，可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对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的要求。

7 物料及水平衡

7.1 水平衡

技改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给水：技改项目将酒精与水以 1：2 配比后使用，酒精用量为 0.015t/a，则用水量为 0.03t/a。

图 2-2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m³/a）

图 2-3 技改项目后全厂水平衡图（m³/a）

	<p>7.2 VOCs 平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p> <p>8 厂区平面布置</p> <p>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厂界东侧为华晓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浒光运河，北侧为义桥头街，南侧为苏州赛力菲陶纤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西北侧 408m 处的东新村，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3。</p> <p>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增 20m²烘烤房，并对现有贴膜间进行改造，增加喷枪、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将贴膜间改造为喷胶间，其余主体建筑保持不变。厂区内各建筑按照功能需求合理划分，主要包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喷砂车间、镭雕车间等。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 模具激光纹理生产工艺流程</p> <p>技改项目对于原有生产工艺中的外购模具后的清洗工序和贴膜、脱模工序进行技术改造。由于原有生产工艺中对于外购的模具直接用水枪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对油污的清洗效果不佳，消耗水量较大，无法达到产品加工标准，故本次技改对于清洗工序进行改造，改为使用清洁效果更好的纯水清洗。原有生产工艺中对于金属模具无需加工部分采取贴胶工艺，由于贴胶对于模具保护效果不佳，在后续生产中容易因酸洗工艺而脱落，而使得模具表面被腐蚀破坏造成次品，故本次技改该用喷胶工艺。原有人工脱模改为脱胶。由于原有工艺中直接对模具进行镭雕加工，没有中途观察，易造成次品，本次技改在镭雕中途增加酒精清洁，观察雕刻情况，便于做出修改。</p>

图 2-5 模具激光纹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洗：将纯水注入清洗槽内（清洗槽大小为 3m³，一次注入量为 1.5t，更换频次为 1 个月/次），将外购的模具放置于清洗槽内，开启循环泵，用流动水冲洗表面灰尘和油污，10-15 分钟后取出清洗完成后使用风枪吹干。

产污分析：废清洗液 S1、循环泵噪声 N1。

(2) 喷胶：将保护蓝胶倒入喷枪料筒中，在金属模具表面不需要加工的区域用喷枪均匀喷涂上保护蓝胶，以保护在后续工艺中不受腐蚀破坏。由于喷枪容易堵塞，每季度更换一次喷枪。喷枪每天使用完后在喷枪料筒中加入纯水清洗。技改项目喷胶、清洗都在喷胶间进行，废气处理设施一直都在运行中，产生的废气都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产污分析：喷胶废气 G1，废胶水桶 S2、废喷枪 S3、洗枪水 S4。

(3) 烘干：将喷胶后的模具放入烘烤房使用紫外线灯加热烘烤，胶层干燥，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40℃，烘干 2-3h。

产污分析：烘干废气 G2。

后续酸洗、清洗、喷砂、镭雕工序与现有项目一致，此处不做赘述，具体见已建项目工艺流程。

(4) 镭雕：在模具上进行激光精细雕刻花纹。为了便于观察雕刻情况，在镭雕中途停止加工，用抹布蘸取乙醇清洗液（在镭雕车间将 150ml 乙醇倒入空置酒精瓶中，再加入 300ml 自来水稀释配比成清洗液）擦拭、清洁模具表面。

产污分析：废酒精瓶 S5、废抹布 S6、擦拭废气 G3。

(5) 脱胶：使用美工刀在胶层上割出小口，在人工撕去模具表面的胶层。残留胶痕用抹布蘸取纯水擦拭。

产污分析：废胶层 S7，废抹布 S8。

脱胶后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检测合格的模具包装入库。

3 其他产污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设备需要定期维护。

产污分析：废活性炭 S9、布袋除尘器风机噪声 N2。

技改项目取消废水处理设施中的三效蒸发器和离心分离装置，废水处理产生的浓液（包括污泥）量增加，产污分析：浓液（包括污泥）S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其中 GX 为废气、NX 为噪声、SX 为固废。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生产单元	产生工段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清洗间	模具激光纹理生产线	清洗	***	***	废清洗液 S1	清洗液
					循环泵噪声 N1	噪声
喷胶间		喷胶	***	***	喷胶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废胶水桶 S2	废胶水桶
					废喷枪 S3	废喷枪
					洗枪水 S4	洗枪水
烘烤房		烘干	***	***	烘干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镭雕车间		擦拭	***	***	废酒精瓶 S5	废包装
					废抹布 S6	废抹布
					擦拭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脱胶间	脱胶	***	***	废胶层 S7	废胶层	
				废抹布 S8	废抹布	
喷胶间	其他	废气处理	***	废活性炭 S9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噪声 N2				噪声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	***	浓液（包括污泥）S10	浓液（包括污泥）	

一 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建成，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公司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高技术的员工及优良的管理经验，专为汽车内饰和电子产品开发与加工外观纹理图案。现具有年产模具激光纹理 3800 组的生产能力。现有职工 36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厂内不设宿舍、不设食堂。

二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 环评、验收审批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的环评、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情况
1	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2200 组模具激光纹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加工 2200 组模具激光纹理	同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已建成正常运行	2016 年 9 月 26 日；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380 号	水、气、声已自主验收；固废由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验收，苏新环验[2019]229 号
2	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600 组模具激光	年加工 1600 组模具激光纹理	一阶段已建成二阶段待建中	2017 年 7 月 25 日；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1 月 3 日完成一阶段

与技改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纹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新环项[2017]148号	及一期技改自主验收,取得专家意见
---------------	--	----------------	------------------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现有项目于2020年6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6月4日,编号为91320506056625333G001W,详见附件7。

三 现有项目回顾

现有项目分为已建项目和待建项目,其中已建项目以其环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作为依据进行介绍;待建项目主要以年加工1600组模具激光纹理扩建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以及一阶段验收为依据进行介绍。

3.1 已建项目

3.1.1 产品方案

表 2-9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产量(组/a)	已建产量(组/a)	待建规模(组/a)	年运行时数
1	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车间	模具激光纹理	150cm*50cm*17cm	3800	2450	1350	2400h
2	合计	/	/	3800	2450	1350	

注:模具具体规格型号视产品订单而定,本次评价只列举其中一种规格的模具。

3.1.2 原辅材料

表 2-10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包装及规格	用量-/a	仓储量	贮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主要原料	***	钢	1组/箱	2450组	500组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	/	50卷/盒	0.32t	0.1t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	H ₂ O ₂ 25%,硫酸9%,HNO ₃ 3%,余量水	25kg/桶	0.64t	0.2t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	67.5%	/	0.64t	0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	Al ₂ O ₃	25kg/袋	3.2t	0.5t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	二氧化硅	25kg/袋	1.3	0.5t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能源	***	960m ³ /a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	108万KWh/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3.1.3 主要设备

表 2-11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段
生产设备	***	***	6	镭雕
	***	***	3	
	***	***	3	

	***	***	1	
	***	***	1	检测
	***	***	1	酸洗
	***	***	4	喷砂
环保设施	***	***	13	颗粒物过滤
	***	***	4	颗粒物过滤

3.1.4 项目生产工艺

已建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图 2-6 模具激光纹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洗：将外购的模具用水枪进行冲洗，去除表面灰尘，清洗完成后用风枪吹干。产污为：清洗废水 W1。

(2) 贴膜：在金属模具表面不需要加工的区域贴上耐腐蚀胶带，以保护在后续工艺中不受腐蚀破坏。产污为：废边角料 S1。

(3) 酸洗：将稀硝酸、金属表面处理液、水以 1:1:10 体积配比后，将模具放置于酸洗槽内（酸洗槽大小为 5m³，一次酸洗槽液量为 3t），5 分钟后取出，去除金属表面的铁锈，使金属模具表面光亮。根据酸洗液消耗、使用情况定期跟换酸洗液。产污为：硝酸雾 G1、废槽液 L1。

(4) 清洗：再将模具置于水洗槽中用水枪进行冲洗，清洗后用风枪吹干。产污为：清洗废水 W2。

(5) 喷砂：模具放入密闭喷砂机中进行表面处理，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棕刚玉、玻璃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产污为：喷砂粉尘 G2。

(6) 镭雕：在模具上进行激光精细雕刻花纹。产污为：粉尘 G3。

(7) 脱膜：人工撕掉模具表面的耐腐蚀胶带。产污为：废胶带 S2。

(8) 检验：人工进行外观检验。产污为：不合格品 S3。

(9) 包装出货：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出货。产污为：废包装材料 S4。

3.1.5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①喷砂废气

项目喷砂工序中会有粉尘产生，喷砂装置处于密闭环境，经负压收集，通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 FQ001 排气筒排放。

②酸洗废气

项目酸洗过程中使用稀硝酸，会挥发少量的硝酸雾，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③镭雕废气

镭雕过程中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未被收集处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森茂（环）字第 20201106 号）-详见附件 9，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0.7.2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8.1	0.016	6.8	0.0134	6	0.011	120①	3.5①	达标
2020.7.28			7.6	0.0149	6.8	0.0133	8.8	0.017	20②	1②	
									120①	3.5①	
									20②	1②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验收项目批复标准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目前有新的标准，则颗粒物排放满足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时间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G3	G4
颗粒物	2020.7.27	第一次	0.132	0.232	0.189	0.280
		第二次	0.121	0.264	0.195	0.259
		第三次	0.127	0.252	0.205	0.276
	2020.7.28	第一次	0.107	0.211	0.187	0.243
		第二次	0.114	0.233	0.175	0.260
		第三次	0.109	0.221	0.169	0.237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280			
评价标准			1①			
			0.5②			
达标情况			达标			
硝酸雾	2020.7.27	第一次	0.038	0.074	0.068	0.070
		第二次	0.033	0.068	0.070	0.069
		第三次	0.039	0.065	0.067	0.070
	2020.7.28	第一次	0.036	0.066	0.073	0.074
		第二次	0.035	0.069	0.069	0.064

	第三次	0.038	0.075	0.071	0.06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075			
评价标准		0.12①			
达标情况		0.12②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满足验收项目批复标准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目前有了新的标准，则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满足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体制。清洗废水W2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废水W1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根据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森茂（环）字第20201106号）-详见附件9。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①	②	③	④			
2020.7.27	厂区总排口	pH值	7.62	7.68	7.71	7.75	7.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9	155	150	146	159	500	达标
		悬浮物	17	16	20	15	20	400	达标
		氨氮	3.86	3.78	3.99	3.70	3.99	45	达标
		总磷	0.22	0.20	0.18	0.21	0.22	8	达标
2020.7.28	厂区总排口	pH值	7.74	7.78	7.69	7.65	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7	146	155	145	155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19	17	19	19	400	达标
		氨氮	3.64	3.77	3.84	3.53	3.84	45	达标
		总磷	0.26	0.26	0.28	0.25	0.28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科技城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7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废胶带、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5m²一般固废堆场，定期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槽液、废滤膜、废包装桶、浓液（包括污泥）收集后暂存于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技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根据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

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27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已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企业已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已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量 (t/a)
1	废边角	贴膜	一般工业固废	86	0.02	外售综合处理	0.02
2	废胶带	脱模工段		86	0.3		0.3
3	不合格品	检验		86	0.09		0.09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86	0.05		0.05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86	0.43		0.43
6	废布袋			86	0.02		0.02
7	收尘灰			86	0.05		0.05
8	废槽液	酸洗工段	危险废物	336-064-17	7	苏州市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
9	废滤膜	废水处理		900-041-49	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0.02
10	废包装桶	酸洗工段		900-041-49	32 个	供应商回收	32 个
11	浓液（包括污泥）	废水处理		336-064-17	8	委托苏州市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8.6	环卫清运	8.6

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图片如下：



信息公开栏

标识牌

危废仓库标识牌及信息公开栏



危废仓库标识牌



危废分类堆放、设标示牌



导流沟

导流沟

(4)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隔声减振、建筑隔声等，根据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森茂（环）字第 20201106 号）-详见附件 9，现有项目噪声情况如下。

表 2-16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码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7.27	N1	东厂界	55.3	42.6	6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南厂界	56.3	46.5				
	N3	西厂界	56.8	47.2				
	N4	北厂界	58.1	45.1				
2020.7.28	N1	东厂界	55.5	45.9	65	55	达标	生产噪声
	N2	南厂界	56.7	46.3				
	N3	西厂界	55.0	45.2				
	N4	北厂界	57.8	47.4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1.6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企业投产至现在未发生意外事故污染地下水、土壤，企业现有的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如下：

①金属表面处理液贮存在原辅料仓库中，采取密闭容器储存，有专人定时对原辅料仓库进行巡检，便于及时发现并上报容器破损等现象，并对其进行妥善处置。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

②对于易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危废间、酸洗车间、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环氧地坪，酸洗车间地面设置有导流管，便于将泄漏的液体收集至污水收集池。

③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区已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防渗措施。

3.1.7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企业现有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①各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仓库、危废仓库等设置了监控装置和消防设施，及时发现事故起因并及时有效控制事故的扩大。

②酸洗、清洗车间场地皆采用防腐防渗处理，已张贴应急处置卡

③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考虑了防火、防爆距离和疏散通道，且有足够的通道及空间便于作业者操作。

④确保夜间生产的安全，在各主要操作面和过道等处均设有照明系统，以保证达到规定的照度要求。

⑤危废仓库已张贴标志、标牌以及危废责任防治信息，表明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来源、去向及责任人

⑥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定期和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禁违章操作和违章指

挥；

⑦技改项目完成后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3.2 待建项目

3.2.1 产品方案

待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9。

3.2.2 原辅材料

表 2-17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分类	名称	主要成份、化学组成	包装及规格	用量-/a	仓储量	贮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主要原料	***	钢	1 组/箱	1350 组	50 组	原料仓库	国内汽运
	***	/	50 卷/盒	0.18t	0.01t		
	***	H ₂ O ₂ 25%，硫酸 9%，HNO ₃ 3%，余量水	25kg/桶	0.36t	0.15t		
	***	67.5%	/	0.36t	0		
	***	Al ₂ O ₃	25kg/袋	1.8	0.2		
	***	二氧化硅	25kg/袋	0.7	0.1		
能源	***	237.6m ³ /a					市政电力管网供电
	***	6 万 KWh/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3.2.3 主要设备

表 2-18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段
生产设备	***	***	1	镭雕
	***	***	2	
	***	***	2	
	***	***	2	
	***	***	1	酸洗（依托已建项目）
	***	***	4	喷砂（依托已建项目）
	***	***	1	检测（依托已建项目）
环保设施	***	***	7	颗粒物过滤
	***	***	4	颗粒物过滤（依托已建项目）

3.2.4 待建项目生产工艺

待建项目与已建项目生产工艺一致，详见图 2-6。

3.2.5 待建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预计排放情况

(1) 废气

待建项目酸洗、镭雕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负压收集，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FQ001 排放，根据扩建环评并参比一阶段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硝酸雾可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水

类比已建项目，可知待建项目金属模具清洗用水量为 180t/a，清洗废水量为 144t/a；待建项目酸洗液配比用水量为 3.6t，更换产生废槽液量为 4t/a；待建项目酸洗后清洗用水量为 180t/a，清洗废水量为 162t/a，接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金属模具酸洗后的清洗工序，浓液（包括污泥）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年产生量为 4t/a。

②生活污水

待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无变化。

待建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图 2-8 待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根据扩建环评并参比一阶段验收，项目废水可实现达标接管。

(3) 固废

待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废胶带、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以及镭射机自带滤芯过滤装置产生废滤芯、除尘灰，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包括：废槽液、废滤膜、废包装桶、浓液（包括污泥）。类比已建项目，经估算待建项目固体废物预计产生情况如下：

表 2-19 待建项目固废预计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	一般固体废物	86	0.01	外售综合处理
2	废胶带		86	0.17	
3	不合格品		86	0.05	
4	废包装材料		86	0.02	
5	废滤芯		86	0.21	
6	废布袋		86	0.02	
7	收尘灰		86	0.03	
8	废槽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4	委外处置
9	废滤膜		900-041-49	0.02	
10	废包装桶		900-041-49	18 个	供应商回收
11	浓液（包括污泥）		336-064-17	4	委托苏州市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待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镭雕机、喷砂机等机械设备，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底座，通过基础减振减少建筑物固体传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利用围墙、房门窗对设备进行隔声。

③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四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排放情况回顾时使用的许可排放量以原环评为准。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全厂合计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模具激光纹生产项目	模具激光纹生产扩建项目			合计			
		已建 2200 组/a	已建 250 组/a	待建 1350 组/a	合计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1	0.004	0.015	0.05	0.05	0.05	符合
	无组织	颗粒物	0.05	0.0016	0.0084	0.01	0.06	0.06	
		NOx	0.0057	0.0007	0.0036	0.01	0.01	0.0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285	123	0	123	408	432	符合
		COD	0.114	0.049	0	0.049	0.163	0.168	
		SS	0.086	0.037	0	0.037	0.123	0.13	
		氨氮	0.006	0.002	0	0.002	0.008	0.009	
		TN	0.02	0.009	0	0.009	0.029	0.03	
		TP	0.001	0.001	0	0.001	0.002	0.002	
	清洗废水 W1	水量 (m ³ /a)	237	27	144	189	408	480	符合
		COD	0.047	0.005	0.029	0.037	0.081	0.096	
		SS	0.024	0.003	0.014	0.019	0.041	0.048	

五 卫生防护距离

现有项目以整个生产车间向四周 100m 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六 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对照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完善措施如下表。

表 2-21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完善措施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处置废滤膜的原危废协议已过期，现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正在重新签署中	及时完成新一轮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签署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及评价标准

1 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高新区主要水体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IV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苏州高新区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I类。

②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V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胥江（横塘段）：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V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浒光运河：2020年水质目标III类，年均水质III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金墅港：202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综上，可判定项目纳污水体浒光运河符合地表水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技改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采取如下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内容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的限值要求，因此无需开展非甲烷总烃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 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技改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区。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 生态环境

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主要从事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 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技改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 III 类项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8）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技改项目属于“1、金属制品，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为 IV 类项目。同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项目区域及周边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3。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305	114	东新村	90	二类区	西北	408
	10	-566	木渎湾	20	二类区	东南	437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清洗室西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营运期

1.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FQ002 排气筒：喷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烘干产生的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共同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技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2 废水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技改后酸洗前金属模具清洗废水不在外排，改为由纯水清洗，更换产生的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金属模具酸洗后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回用水标准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

1.3 噪声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1.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技改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技改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①	现有项目许可量②	技改项目排放量③	“以新带老”削减量④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⑤	变化量⑥	申请量⑦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03	0	0.003	+0.003	0.003
		颗粒物	0.05	0.05	0	0	0.05	0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017	0	0.017	+0.017	0.017
		颗粒物	0.06	0.06	0	0	0.06	0	/
		NO _x	0.01	0.01	0	0	0.01	0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408	432	0	0	408	0	/
		COD	0.163	0.168	0	0	0.163	0	/
		SS	0.123	0.13	0	0	0.123	0	/
		氨氮	0.008	0.009	0	0	0.008	0	/
		TN	0.029	0.03	0	0	0.029	0	/
		TP	0.002	0.002	0	0	0.002	0	/
	生产废水	水量 (m ³ /a)	408	480	0	408	0	-408	/
		COD	0.081	0.096	0	0.081	0	-0.081	/
		SS	0.041	0.048	0	0.041	0	-0.041	/

注：废水排放量为污水厂接管量；VOCs=非甲烷总烃
⑤=①+③-④；⑥=⑤-①。

总量控制指标

3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技改项目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液做危废委外处置，不外排；金属模具酸洗后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无外排；且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气：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和《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相关要求平衡。

(3) 固废：技改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技改，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过程仅产生瞬时噪声，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水</p> <p>1.1 废污水源强核算</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生产设施</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编号</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纯水槽、循环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S、NH₃-N、TP、TN、石油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S、NH₃-N、TP、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 源强核算过程</p> <p>①外购金属模具后清洗</p> <p>公司外购纯水用于金属模具的清洗，清洗槽大小为 3m³，一次注入量为 1.5t，更换频次为 1 个月/次，则清洗用水量为 18t/a。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2t/a，由于清洗废水中含有从模具表面洗下的油污，则废清洗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p> <p>②喷枪清洗</p> <p>公司外购纯水用于喷枪的清洗，清洗频次为每天/次，经与企业核实，喷枪每次清洗需过水 2 次，1 次用水 0.6kg，则年用水量为 0.36t。由于喷枪清洗将用于清洗的废水全部喷出，清洗废水按全部的量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t/a，作为危废委外处理。</p> <p>1.1.3 废水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p>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清洗	纯水槽、循环泵	S1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烃	物料衡算法	喷胶	喷枪	S4	COD、SS、NH ₃ -N、TP、TN、	物料衡算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清洗	纯水槽、循环泵	S1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烃	物料衡算法												
喷胶	喷枪	S4	COD、SS、NH ₃ -N、TP、TN、	物料衡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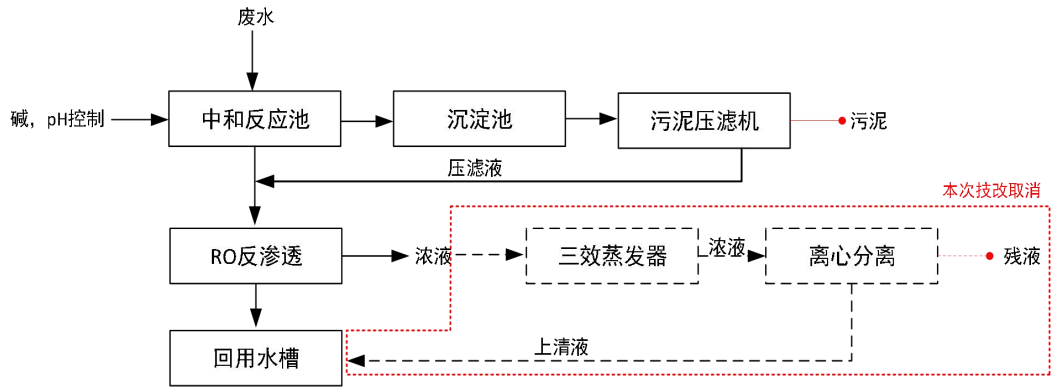


图 2.1 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图

原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废水自流进入 pH 中和池后，进行中和处理，处理后进入沉淀池，经污泥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重新进入 pH 中和池，然后再进入 RO 处理系统，反渗透是一种借助选择透过（半透过）性膜的功能，以压力为推动力的膜分离技术膜元件，由反渗透膜导流布和中心管等制作而成，将多根 RO 元件装入耐压壳体内，组成 RO 组件。经反渗透处理后的清水回用至酸洗后的清洗工序，反渗透产生的浓水进入三效蒸发器将盐分分离，残留液体通过离心分离处理后，上清液回用至回用水槽，离心产生的浓液委外处理。

由于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三效蒸发器和离心分离能耗高、维护费用高，占地大，故技改项目对原有废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反渗透产生的浓水作为危废直接委外处理。

根据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森茂（环）字第 20201106 号、森茂（环）字第 20201707 号）（附件 9）在 RO 反渗透处采样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回用水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对于洗涤用水的标准，取消三效蒸发器和离心分离装置对回用水水质不会产生影响。故取消三效蒸发器和离心分离装置可行。

根据苏州天至尊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森茂（环）字第 20201106 号、森茂（环）字第 20201707 号）-详见附件 9。

表 4-2 现有项目废水处理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铁
2020.10.15	酸洗后清洗工序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①	7.82	63	13	3.86	ND
		②	7.76	68	10	3.81	ND
		③	7.85	70	12	3.80	ND
		④	7.81	66	11	3.87	ND
回用水标准			6.9-9	/	≤30	≤1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10.16	酸洗后清洗工序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①	7.75	59	12	3.65	ND
		②	7.84	57	10	3.62	ND
		③	7.88	72	10	3.63	ND
		④	7.82	67	11	3.60	ND
回用水标准			6.9-9	/	≤30	≤10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

注：由于2020年7月份采样检测时，废水处理设施加碱装置运行异常，检测未达标；后企业对废水处理系统管道及设施进行清理，并重新设置pH计参数，设施运行正常后，于2020年10月份委托监测机构重新采样检测，检测达标。上表只列出第二次检测数据。

技改项目处理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总氮、Fe，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t/d，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16t/h，因此，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可以满足处理。

1.2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技改后，酸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接管外排；综上，技改项目对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2 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技改项目对模具激光纹理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新增乙醇进行清洁，原有贴胶工艺改为喷胶工艺，酸洗废气、喷砂废气、镭雕废气产生情况不变。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的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清洁	乙醇	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喷胶	喷枪	G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烘干	烘烤房	G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集气罩：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排风罩开口面面积F \times 罩口平均风速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长1.2m，宽1.2m，距喷胶操作台0.5m，罩口平均风速为0.5~1.25m/s，取值0.5m/s，计算得到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Q=2592m^3/h$ 。技改项目喷胶工段共有1套喷枪同时使用，需设置1个集气罩，考虑到20%的阻力损失，所需风量约为 $3000m^3/h$ 。

密闭收集：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全面通风换气量计算公式： $Q=换气次数n \times 通风房间体积V$ 。技改项目烘干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密闭车间大小为 $4m \times 5m \times 5m=100m^3$ ，换气次数为6次/h，考虑到20%的阻力损失，设计风量约为 $700m^3/h$ 。

有组织废气

①喷胶废气 G1、烘干废气 G2

技改项目对金属模具表面不需要加工的区域进行喷胶、烘干工序，以保护在后续工艺中不受腐蚀破坏，主要使用保护蓝胶，用量约0.3t/a，胶水组分见表4-5，胶水使用过程物料平衡见表4-6。

胶水组分见表4-5，胶水投入、产出情况见表4-6。

表 4-5 胶水组分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		备注
	物质名称	比例 (%)	
保护蓝胶	丙烯酸乳液	30-40%	主要成分为固分, 根据《工艺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游离态的 VOCs 含量按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 计
	环丙乳液	20-25%	固分
	成膜助剂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1-3%	VOCs
	蓝色颜料	2-6%	固分
	水	20-23%	/
	消泡剂 (聚丙二醇单丁醚)	1-3%	VOCs

表 4-6 胶水投入、产出情况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原料		进入产品		进入废气				
保护蓝胶	0.3	丙烯酸乳液	0.119	VOCs	0.019	其中含	丙烯酸乳液	0.001
		环丙乳液	0.075				成膜助剂	0.009
		蓝色颜料	0.018				消泡剂	0.009
		水	0.069				/	/

根据成膜助剂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的特性“挥发速度低, 成膜前保留在胶层中, 溶剂作用不会受到水的挥发影响, 成膜的连续性好; 而其又具有适宜的挥发度, 在成膜后短时间内完全挥发掉, 不会影响硬度和光泽”及消泡剂 (聚丙二醇单丁醚) 低挥发性的特性, 且由于投料、喷胶和清洗都在喷胶间内进行, 则保护蓝胶中的 VOCs 组分约有 40% 在喷胶工序中挥发, 约有 60% 在烘干工序中挥发, 则喷胶废气产生量为 0.008t/a, 烘干废气产生量为 0.011t/a。喷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 由于烘干房在开门时可能有部分废气逸散, 收集效率以 95% 计。

无组织废气

①擦拭废气 G3

技改项目使用乙醇对在镭雕中途模具表面进行清洁擦拭, 年使用乙醇 0.015t, 清洁过程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则挥发量以 100% 计, 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t/a, 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小, 且镭雕车间为敞开型车间, 产生区域较大, 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

②未捕集废气

未捕集的喷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001t/a, 未捕集的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0.001t/a。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7 技改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 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 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8	集气罩收 集	90%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80%	是	FQ002	一般排放 口	E120.406051 N31.331117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	密闭收集	95%			是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	/	/	/	/	无组织	/	E120.406078 N31.331271

表 4-8 技改项目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 量 m ³ /h	废气 名称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 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FQ002	3700	喷胶、 烘干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892	0.007	0.017	0.27	0.001	0.003	60	3	15	0.3	25	

注：FQ002 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 14.54m/s。

表 4-9 技改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 度 m	地理坐标
喷胶间	喷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	20	10	10.7	E120.406068 N31.331177
烘烤房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4	0.001	/	4	5	5	E120.406069 N31.331075
镭雕车 间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	0.015	/	30	100	10.7	E120.406064 N31.331
全厂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68	0.017	4	/	/	/	/

2.2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2.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

2.2.1.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 处理流程

技改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喷胶废气、烘干废气，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 90%；烘干废气经密闭收集，捕集效率 95%，然后由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FQ00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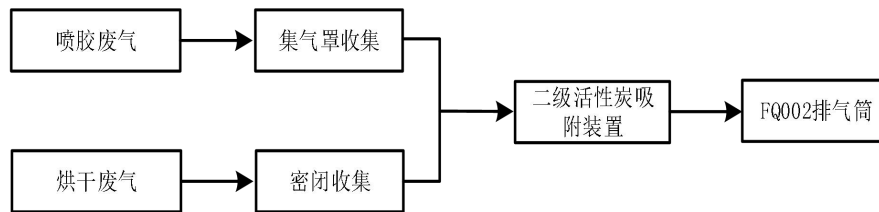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流程

(2) 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

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碳，能较好地吸附有机物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柱状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0m/s，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

表 4-10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项目名称		设计参数指标
活性炭填料	规格	0.7m*0.5m*0.4m 0.7m*0.5m*0.4m
	种类	柱状炭
	碘值	800mg/g
	灰分	15%
	使用温度	≤ 40℃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抗压强度	0.9MPa
	BET 比表面积	≥ 600m ² /g
	体积密度	0.5g/cm ³
	一次填充量	70kg
	更换频次*	2 次/年

设备阻力	600Pa
------	-------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1 活性炭更换频次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活性炭吸附设备	70	10	1.622	3700	8	150

注：技改项目 1 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年更换次数为 2 次/年。

技改项目喷胶、烘干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含颗粒物；同时经集气管道吸热、新进风量换热可将有机废气的排气温度保持在 40℃以下，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

②经济可行性

技改项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20 万元，运行过程中维护费用约 5.5 万元/年，与项目预计的年总产值相比，处于较低水平，项目喷胶、烘干废气处理方案经济可行。

2.2.1.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表 4-12 技改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喷胶间	喷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02	15	0.3	14.54
烘烤房	烘干废气					

结合工程设计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技改项目 FQ00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FQ002 排气筒出口流速为排放流速为 14.54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技改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FQ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次/年	0.5h	非甲烷总烃	1.892	0.007	0.017	60	3	达标

综上所述，FQ002 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根据现有项目的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2.4.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 FQ002 排气筒设置在喷胶间旁边，高度约 15 米，FQ002 排气筒的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 4.1.4 要求，不低于 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表 4-14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FQ002	非甲烷总烃	0.027	0.001	DB32/4041-2021	60	3	达标

2.4.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5 技改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FQ002	120.406534	31.330952	4	15	0.3	25.00	15.47	NMHC	0.001	Kg/h

表 4-16 技改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面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喷胶间	120.406068	31.331177	4	20	10	10.7	NMHC	0.0004	kg/h
烘烤房	120.406069	31.331075	4	4	5	5	NMHC	0.0004	kg/h
镭雕车间	120.406064	31.331	4	30	100	10.7	NMHC	0.006	kg/h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72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8 °C
最低环境温度		-8.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③估算结果

技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0.004 (西厂界)	4.0	DB32/4041-2021	达标

注：表中最大贡献值为排气筒及无组织同种污染物对同一点的浓度叠加值。

2.5 环境影响结论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

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了技术成熟、可行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可确保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根据表 4-18 估算结果，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 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设备循环泵、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80-9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最近厂界 距离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 时间
N1	循环泵	1	80	隔声 (隔声量≥25dB(A))	N 15	55	昼间
N2	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备风机	1	90	隔声、减震 (隔声量≥30dB(A))	W 6	6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已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选用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和检测实验区，运行噪声均在 80-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lpha}}{1 - \bar{\alpha}}$ ， $\bar{\alph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25dB(A)，减震措施降噪量为 5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21.3	20.7	44.5	37.7
现状值*	昼间	55.5	56.7	56.9	58.1
叠加值	昼间	55.5	56.7	57.0	58.1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65	65

注：现状值为企业验收监测最大值

根据上表，技改项目设备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叠加现有项目后的厂界噪声叠加值昼间均小于 65dB(A)，因此，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注：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m)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f) 废水或废液（包括固体废物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浓缩液；

4.3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见下表。由于保护蓝胶中的成膜助剂（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和消泡剂（聚丙二醇单丁醚）为有毒有害物质，则残留胶水的废胶水桶、废喷枪、洗枪水、废胶层为危险废物。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3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废清洗液	清洗	16.2	项目纯水年用量为 18t/a，则废清洗液的产生量按 90% 计，为 16.2t/a
S2	废胶水桶	喷胶	0.008	项目保护蓝胶年用量为 0.16t，保护蓝胶规格为 20kg/桶，则废胶水桶共 8 个，一个胶水桶重量约 1kg，则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008t
S3	废喷枪		0.004	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把喷枪，则年产废喷枪 4 把，一把喷枪的重量约 1kg，则废喷枪年产生量为 0.004t
S4	洗枪水		0.36	项目喷枪清洗废水按全部清洗用水量计，喷枪频次为每天/次，每次清洗需过水 2 遍，1 遍用水 0.6kg，则年用水量为 0.36t，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36t/a

S5	废酒精瓶	镭雕	0.002	项目酒精年用量为0.02t，酒精规格为500ml/瓶，则废酒精瓶共50个，一个酒精瓶重量约40g，则废酒精瓶年产生量为0.002t
S6、S8	废抹布	镭雕、脱胶	0.0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清洁产生的废抹布为0.05t/a
S7	废胶层	脱胶	0.27	项目保护蓝胶年使用量为0.3t/a，由于喷胶存在部分损耗，则废胶层产生量按90%计，约0.27t/a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154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VOCs的量为0.014t/a，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更换次数为2次/年，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0.154t/a（含吸附有机废气的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10	浓液（包括污泥）	废水处理	25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酸洗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466t/a，经废水处理处理后浓液（包括污泥）产生量约25t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酒精瓶	危险废物	清洗	固体	塑料、残留酒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49	900-041-49	0.0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清洗液			液体	水、油污		T/C	HW17	336-064-17	16.2	
3	废抹布			固体	棉布、残留酒精、残留胶水		T	HW49	900-041-49	0.05	
4	废胶水桶		喷胶	固体	塑料、残留胶水		T/In	HW49	900-041-49	0.008	
5	废喷枪			固体	塑料、残留胶水		T	HW49	900-041-49	0.004	
6	洗枪水			液体	纯水、残留胶水		T	HW49	900-041-49	0.36	
7	废胶层		脱胶	固体	保护蓝胶		T	HW13	900-014-13	0.27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154	
9	浓液（包括污泥）		废水处理	液体	酸、碱、悬浮物		T/C	HW17	336-064-17	2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4.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处。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间面积为 20m²，最大可容纳约 18t 的危险废物；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3.54t/a（每个季度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 5.9t），仓库余量为 12.1t；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2.048t/a，危废每个季度转运一次，其在厂内每季度最大存储量为 10.5t。因此，因此仓库余量可以满足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技改项目危废运行管理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如下：

危废暂存场所运行与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2)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3)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4)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6)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7)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8) 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及相关责任。

9)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

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10)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表 4-27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危险废物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评价已对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进行评价，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已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已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本次技改后将完善相关标识牌和危废信息公开栏	/
8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9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附：危废仓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建设单位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详见下表。

表 4-28 危废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	------	------

<p>贮存设施 警示标志 牌</p>		<p>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贮存设施 内部分区 警示标志 牌</p>		<p>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材料:采用 5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危险废物 信息公开 栏</p>		<p>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p>2.规格参数 (1)尺寸:底板 120cm×80cm; (2)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p> <p>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包装识别 标签</p>		<p>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2.规格参数 (1)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p> <p>3.内容填报 (1)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p>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4.3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技改项目污染源主要为清洗间（乙醇、保护蓝胶）、危废间（废清洗液、洗枪水、废活性炭），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污染途径为废活性炭在暂存过程中，若废活性炭密封袋破损，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逸散，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周边大气；废清洗液、洗枪水在暂存过程中，若地面未做防渗防漏措施，当密封桶发生破损，会通过地面下渗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乙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防控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现有项目已针对源头控制和末端控制采取相应措施，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技改项目已在工艺、管线、设备、酸洗间、危废间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管线铺设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露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危废间放置消防沙便于在发生泄漏时围堵。企业已经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并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已针对酸洗间、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在酸洗间、危废间设置导流槽，便于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技改项目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加强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和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具体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在危废间设置防渗托盘等防渗设施和吸液棉等收集设施，将污染

物泄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废活性炭贮存时需要做好污染物的防漏、收集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废活性炭因气流扬散出危废暂存间而污染土壤；液体物质在厂内运输时，需做好容器的密闭保障措施及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避免原料包装容器破损而导致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6 生态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憬路 118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识别

全厂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9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燃烧性	毒理学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乙醇	液态	12	-114	易燃	LD50: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保护蓝胶	液态	/	/	/	LD50: 562mg/kg (大鼠、兔经口), 400ppm (大鼠、吸入)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金属表面处理液	液态	/	/	/	侵入途径: 吸入、经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刺激皮肤及呼吸系统。	泄露
	稀硝酸	液态	/	/	/	LC50: 49 ppm/4 小时 (大鼠吸入)	泄露、火灾后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火灾伴生物	CO	气态	/	-205	易燃易爆	LC50: 2069mg/m ³ , 4 小时(大鼠吸入)	伴生污染物排放
危废	废清洗液	液态	/	/	/	/	泄露
	洗枪水	液态	/	/	/	/	泄露
	浓液(包括污泥)	液态	/	/	/	/	泄漏
	废活性炭	固态	/	/	/	/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槽液	液体	/	/	/	/	泄露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内容，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金属表面 H ₂ SO ₄ 9%	7664-93-9	0.045	10	0.0045

2	处理液	HNO ₃ 3%	7697-37-2	0.265	7.5	0.035
3	稀硝酸	67.5%				
4	浓液（包括污泥）		/	6.25	50	0.125
5	废清洗液		/	4.05	100	0.0405
6	洗枪水		/	0.09	100	0.0009
7	废槽液		/	2.75	50	0.055
全厂 Q 值						0.261

由上表可知 $Q=0.261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清洗间	乙醇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原料仓库	保护蓝胶	泄露、火灾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废清洗液	泄漏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	有机泄漏物	大气、土壤、地下水
	废活性炭	泄漏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	有机泄漏物	大气、土壤、地下水
	浓液（包括污泥）	泄露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	有机泄漏物	大气、土壤、地下水
	洗枪水	泄露	操作不当、容器破损	有机泄漏物	大气、土壤、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已采取部分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①厂区消防设施规范配置，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
-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危废仓库进行防渗防漏措施并规范管理。

③原料及成品仓库考虑了防火、防爆距离和疏散通道，且有足够的通道及空间便于作业者操作。

技改项目需补充以下措施：

- ①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定期检测活性炭箱两端的压差，当活性炭箱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定期测量吸附装置的温度，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当温度超过时，应立即进行降温。

②按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8 电磁辐射

技改项目主要从事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技改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运营期的生产活动符合现有项目已建立的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三同时”制度

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经对照，技改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行业中“其他”，纳入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更新排污登记信息，更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

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技改项目新增废气污染源，在原有项目监测计划的基础上，技改项目建成后，完善原有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技改项目自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30。

表 4-3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FQ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FQ0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风量 37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喷胶间、烘烤房、清洗间、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表 3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总氮、铁、pH	1 套废水处理设施（中和+沉淀+RO 处理），处理能力 16m ³ /d	《城市污水再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标准及企业自身回用水质要求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 20m ² 危废间（依托现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废间设置防渗托盘等防渗设施和吸液棉等收集设施，将污染物泄漏的概率和损失降低到最低； ②废活性炭贮存时需要做好污染物的防漏、收集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泄露在地面上的废活性炭因气流扬散出危废暂存间而污染土壤； ③液体物质在厂内运输时，需做好容器的密闭保障措施及设置底部防渗漏托盘，避免原料包装容器破损而导致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员工对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②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做好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③按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 ④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综上，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技改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技改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技改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颗粒物	0.035	0.05	0.015	0	0	0.05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7	0	0.017	+0.017
		颗粒物	0.0516	0.06	0.0084	0	0	0.06	0
		NO _x	0.0064	0.01	0.0036	0	0	0.01	0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408	432	0	0	0	408	0
		COD	0.163	0.168	0	0	0	0.163	0
		SS	0.123	0.13	0	0	0	0.123	0
		氨氮	0.008	0.009	0	0	0	0.008	0
		TN	0.029	0.03	0	0	0	0.029	0
		TP	0.002	0.002	0	0	0	0.002	0
	生产废水	水量	264	480	144	0	408	0	-264
		COD	0.052	0.096	0.029	0	0.081	0	-0.052
		SS	0.027	0.048	0.014	0	0.041	0	-0.027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废边角	0.02	/	0.01	0	0.03	0	-0.02	
	废胶带	0.3	/	0.17	0	0.47	0	-0.3	
	不合格品	0.09	/	0.05	0	0	0.14	+0.05	
	废包装材料	0.05	/	0.02	0	0	0.07	+0.02	
	废滤芯	0.43	/	0.21	0	0	0.64	+0.21	
危险废物	废槽液	7	/	4	0	0	11	+4	
	废滤膜	0.02	/	0.02	0	0	0.04	+0.02	
	废包装桶	32 个	/	18 个	0	0	50 个	+18 个	
	浓液（包括污泥）	8	/	4	25	12	25	+17	
	废酒精瓶	0	/	0	0.002	0	0.002	+0.002	

	废清洗液	0	/	0	16.2	0	16.2	+16.2
	废抹布	0	/	0	0.05	0	0.05	+0.05
	废胶水桶	0	/	0	0.008	0	0.008	+0.008
	废喷枪	0	/	0	0.004	0	0.004	+0.004
	洗枪水	0	/	0	0.36	0	0.36	+0.36
	废胶层	0	/	0	0.27	0	0.27	+0.27
	废活性炭	0	/	0	0.154	0	0.154	+0.1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变更说明、营业执照

附件 4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材料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保护蓝胶 MSDS